

2023 年度长沙市教育局教育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教育局（以下简称市教育局）2023 年度教育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包括湖南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以及国家、省、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和会议纪要等。

（二）项目主要内容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 2023 年度教育专项资金包括学前教育建设与发展专项、市直公办中小学校建设与发展专项等专项。

（三）项目绩效目标

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30 所、中小学校 25 所，增加优质基础教育学位 5 万个以上；完成长郡智谷中学新校区、南雅梅溪湖中学新校区建设；长郡双语中学高中部、十一中拓址新建项目完成土方工程；提质 14 所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 35 所，完成 47 所“薄改”校建设任务；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 90% 以上，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 96% 以上；新建市级名师工作室 5 个、市级名师农村工作站 10 个；

建设普特融合学校 9 所，残疾儿童入学率保持在 98%以上，送教上门比例控制在 15%以内；全市中小學生近视率下降 0.5%，城区初中毕业生体育中考合格率 95%以上；培育 15 所“未来学校”。

二、项目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一）预算安排情况

剔除部分经费外，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市级教育专项资金为 271,096.29 万元，按支持对象、内容归类后包括学前教育建设与发展专项、市直公办中小学校建设与发展专项、中小学教育教学及管理专项、区级学校建设与发展专项、农村学校建设和发展专项、教育系统运行保障专项、教师队伍建设及待遇保障专项、学生免费入学和资助专项、校舍维修长效机制经费等专项。

（二）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1.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市级教育专项资金，直接下达至四县（市）21,758.87 万元、内五区 65,749.07 万元、市直学校 147,982.87 万元、下达至市教育局机关、市资助中心等二级机构 35,605.48 万元。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经统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现场抽查的 28 个项目单位实际到位专项资金 158,877.06 万元，已使用 132,992.83 万元，结余 25,884.23 万元。抽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率 83.71%。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完成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完成74个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新增学位7.86万个。完成长郡智谷中学、南雅梅溪湖中学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增加高中学位6000个。完成36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完成20所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完成108所学校改造建设和设施设备项目。

（二）推动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

组织开展了103所普惠性幼儿园实地评估认定，新增一级普惠性公办园39所、二级11所，全市省市级示范性一、二级园总数达到356所。研制《长沙市幼小科学衔接指导手册》，《幼儿园户外自主游戏质量评估与提升研究》立项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举办首届学前教育教研论坛，举办园本教研开放活动20场，遴选建设5所学前普特融合教育试点幼儿园。

（三）升级教师培训培养

2023年完成教育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任务，遴选试点校6所。16名教师参加芙蓉教学名师遴选，9名教师入选教育部全国中小学学科领军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7名教师参加2023年“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培训；新建市级名师工作室7个、名师农村工作站15个。加强思政、体艺、心育、科学教育、家庭教育等紧缺学科骨干教师培养，全年全市市级培训共举办137个班次，培训教师32876人次。

（四）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2023 年建成普特融合学校 9 所，新增专业功能室 70 余间，增加特教优质学位 1080 个。全市 4 所特殊教育学校智力障碍职业教育班共接收学生 90 余人。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 98.47%，送教上门比例从 21.25% 降到 14.26%。

（五）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借用长沙市智慧体育云平台、促进信息技术与体育的融合融通。2023 年全市体育中考合格率达 99.13%。全市中小学生近视率下降 0.5%。联合湖南广电金鹰 955、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共同推出“亲子携手向未来”心理健康节两季，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校心理健康高危学生排查和普通中学心理健康教育调研。

（六）开展智慧教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探索初中学业水平实验考试 AI 智能测评。完善作业设计与管理系统。举办“智慧课堂”教学竞赛，推广 AI 智慧课堂系统。推广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五有四化”主题式教学品质课堂、培智义务教育课程校本化建设，遴选示范区 5 个，示范校 30 所。建设普通高中“新教材、新课程”国家级示范区，举行全国性主题交流展示活动 3 次，在教育部组织的示范区建设工作会上推广长沙经验。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项目单位重大决策未形成会议纪要。二是个别项目未提前决策造成资金浪费，如湖南省地质中学实施的直饮水项目，若开学前实施完毕将节约资金 3.91 万元。

（二）项目资金分配方面

一是市本级拨付的个别专项资金被区统筹使用。二是部分项目未按实际情况进行奖补，如望城区教育局分配 2023 年第一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按幼儿园批准办学规模进行奖补，未按实际在园人数进行奖补。

（三）项目预算方面

一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如免费入学和资助专项实际下达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申报预算时高估学生增长基数，高校贫困生价格补贴因 2023 年未满足启动条件故未使用。二是部分区县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四）项目资金使用方面

一是专项资金未实行专款专用。二是市十一中新校区土地转让预付款 800 万元未收回。三是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如岳麓区含浦中学整体提质改造及扩建项目支付合同款累计支付比率为 59.97%，超过了合同约定的第一年支付 40% 的支付比例。四是大额资金支出无决议，如长郡智谷中学支付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承包款无三重一大会议纪要。五是专项资金支付附件不全，如：长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列支 2023 年中职国家奖学金专家评审费用 0.96 万元，共 8 人，每人 0.12 万元，均未开具劳务费发票。

（五）项目管理方面

1.合同管理欠规范。部分项目的合同存在建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一致，合同条款不合理，签订不及时，

未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审批流程滞后等情况。

2.学生资助管理欠规范。市第二十一中学对符合条件、不需要重新认定的受助学生学杂费实施“先收后退”，不符合“.....对符合条件、不需要重新认定的受助学生，在入校时直接落实免学杂费政策严禁先收后退”的规定。市第十五中学资助档案不完整，助学金申请认定程序欠规范。市雅礼实验中学一、二等助学金名额比例未达 1:2，东雅中学存在先发放助学金后公示的情况。

3.项目建设管理欠规范。部分项目存在未按计划完工，未办理施工许可先行施工，先实施后补采购程序，公示期未满足即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投标工作不规范，验收不规范，维修不及时的情况。

4.资产管理欠规范。部分学校存在虚增资产入账价值，资产费用化，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未进行标签管理，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超预算采购资产的情况。

5.项目管理其他方面存在问题。部分学校存在大班额，编外教职工超核定人数，教师配备不足的情况。

6.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监管不到位。普惠民办幼儿园，存在教师未持证上岗、教职工未缴纳社保、财务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六）项目效益方面

1.个别项目效益发挥不佳。望城区校车运力过剩，且过剩运力未退出，加重了财政负担。

2.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2023 年骨干教师培训人次 860 人，未完成相关培养目标；2023 年遴选优质教学资源案例共 129 个，未达到全市 500 个的目标。

3.师德师风有待加强。全市共查处一批违反师德师风的问题。

4.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本次绩效评价中，共收回有效问卷 64,215 份。经统计，满意度 95%以上的 5 项，满意度 90%-95%的 11 项，满意度 85%-90%的 7 项，满意度 80%-85%的 2 项。

五、相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管理流程，提升项目管理的整体水平

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流程，重大决策的会议必须形成正式的会议纪要。提前决策以优化项目实施时间。

（二）规范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和年度工作计划确定预算内容，确保预算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率。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实施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或浪费。

（三）合理分配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完善普惠园奖补资金分配程序，确保奖补资金分配准确率。

（四）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监管使用

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市十一中学应联合主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促使区政府履行合同义务，尽快支付学校建设所欠土地款项；加强经办人员的合同条款的审查能力，并应加强原始凭证

审核。

（五）规范项目过程管理，推进项目质量管理

1.合同的签订应符合规定的程序。建立考评制度，将考评结果与合同结算挂钩。

2.加强资助政策的宣传与教育；完善资助档案管理，规范助学金申请认定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比例分配助学金名额。

3.实时监控项目进度，对偏离计划的项目及时预警并调整策略；加强与建设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缩短审批周期；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明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公示期满后发出成交通知书；规范验收标准和流程；定期对学校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严格按照财政批复执行资产配置计划，加强对资产管理。

4.合理分配教学资源，逐步消除大班额；通过老师轮岗交流、对口支援、跨校交流等方式优化乡村学校教师配置。

5.通过中期评估、绩效监控等工作，引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财务管理。

（六）以民意为导向，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

加强师德教育，完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不足及时改进。

（七）进一步做好重点评价所发现问题的整改，提升绩效评价应用效果

建议认真分析重点评价所发现问题的产生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整改到

位，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市教育局教育专项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实施、项目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0.03 分，评价等级为“优”。